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东湖高新”）为园区客户安徽省翁格玛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翁格玛利”）按揭贷款购置合肥东湖高新开发的合肥创新中心项目 5#楼房产（共计 9 套房）提供阶段性担保，按揭贷款期限为 5 年（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）。根据《担保函》及《保证金合同》，合肥东湖高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为翁格玛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缴存贷款额 5%的保证金人民币 48.4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。2017 年 9 月 25 日按揭放款人民币 968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 392.16 万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涉及触发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。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交通银行划扣合肥东湖高新存款账户金额 3,492,714.81 元。截止本公告日合肥东湖高新已按照交通银行要求承担了担保责任，偿还贷款本息合计 3,998,714.38 元（含前次划扣保证金账户本息 505,999.57 元）。合肥东湖高新将适时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利益，若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